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訂定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從事上市（上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台端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有價證券附加認股權，認股權則係表彰認購標的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價值與其標的股票價格之互動，投資人應留意標的股票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價格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上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者，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上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終止集中交易（櫃檯買賣）事由或標的股票終止集中交易（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集中交易（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 六、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應自行負責，於買賣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此致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名蓋章)：_____ 帳號：_____

代表人(簽名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_____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訂定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從事上市（上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台端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有價證券附加認股權，認股權則係表彰認購標的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價值與其標的股票價格之互動，投資人應留意標的股票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價格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上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者，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上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終止集中交易（櫃檯買賣）事由或標的股票終止集中交易（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集中交易（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 六、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應自行負責，於買賣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此致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名蓋章)：_____ 帳號：_____

代表人(簽名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_____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